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教育体育局		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29号提案的答复		
王群珂（委员）：		
关于我县闲置中小学校舍再利用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明确责任主体：以“县教体局牵头、县产投公司主导、属地镇街落实”为原则，针对由产投公司与镇街协商管理的闲置校舍，签订三方管理协议，明确资产维护、安全监管、使用审批等权责，避免“多头管、无人管”。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县教体局正按照省、市要求推进闲职校产清查盘活利用工作，目前已完成闲置校舍初步数据汇总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按程序步骤推进，全面核实土地权属等相关工作，制定一校一处置方案报政府审批。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动态更新台账：依托前期排查数据，建立闲置校舍“一校一档”动态数据库，标注校舍面积、建筑结构、配套设施等信息，定期更新使用状态，为再利用项目精准匹配提供数据支撑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年内完成闲职校产的台账更新工作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三	规范资产盘活流程：对确需出租、合作的闲置校舍，严格履行资产评估、公开招商程序，优先选择民生服务、文化教育类项目，明确收益部分按比例反哺教育事业、社会公益事业，确保资产保值增值。例如：将闲置校舍改造为普惠性幼儿园、青少年儿童托管中心或社区教育驿站，补充基层公共服务短板；对交通便利、配套完善的闲置校舍，可引入专业机构运营，打造青少年校外实践基地、老年学堂；对偏远地区闲置校舍，可改造为乡村电商服务站、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点或乡村文旅配套设施（如农耕文化展馆）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当年完成事项	
当年推动工作	
明年待落实事项	待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，按照规划盘活方案进行盘活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四	完善保障措施，确保再利用落地见效：1. 简化审批流程。针对闲置校舍改造项目，开通“绿色通道”缩短规划、审批等手续办理周期，降低项目落地成本；2. 强化安全监管。要求使用方定期开展校舍安全排查，对结构老化、设施陈旧的校舍，由县产投公司统筹资金进行修缮加固；属地镇街负责日常安全巡查，严防违规占用、私搭乱建，保障资产安全；3. 鼓励社会参与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合作运营等方式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闲置校舍改造运营，对引入普惠性服务项目的企业或机构，给予税收减免、租金优惠等政策支持，激发市场活力，让闲置资产焕发出新的生机。
当年完成事项	
当年推动工作	
明年待落实事项	

不能采纳原因	我局将严格按照《富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富财通〔2023〕33号)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权限进行处置。
.....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	
提案办理结果： <u>B</u> 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